**《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解读（简要文本）**

**出台背景**

《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我市加强和规范市级储备粮管理，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文件和政策依据。一直以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根据《办法》，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储备粮规范化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为全面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储备管理的最新要求，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我市粮食安全。我市对原《办法》进行完善，修订出台了《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湛府规〔2023〕3号）。

**制定依据**

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规定，在《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储备粮管理新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办法》主要内容**

新《办法》共七章42条。

第一章 总则：阐明了制订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指出了办法的适用范围，明确了市级储备粮的主管部门、金融机构、承储单位的职责，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等方面；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主要明确了市级储备粮油计划的下达和执行主体，收储确认流程，轮换原则、模式和要求，以及轮换计划及其执行，并对交易方式作了规定；

第三章 储存：对承储方式、承储主体的选择，以及在市级储备粮的库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贷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第四章 动用：对市级储备粮动用预案和方案，动用实施及补库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明确了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的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拨付程序，市级储备粮贷款管理以及入库成本的核定等方面；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主要明确对市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责任处理明确了法律的依据；主要对社会责任储备及商业库存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新《办法》的实施时间以及有效期。

**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对章节和相关表述进行优化和更新。将原“市级储备粮的收储管理”一章的部分内容与“市级储备粮的销售与轮换”一章合并为“收储、销售与轮换”一章，单设“储存”一章。

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节约粮食、减少浪费相关精神，增加了“节粮减损”的相关条文表述，并对承储主体信息化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

三是取消有关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和代储资格认定有关内容。

四是完善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参照省级储备粮，储存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即一般稻谷和玉米不超过3年，小麦不超过5年，豆类和食用油脂不超过2年，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应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

五是调整优化市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的规定，从原规定的3个月调整为4个月，并经批准最长可延至6个月。针对自主轮换方式，完善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相关程序和管理要求，明确了关于轮换的具体规定。

六是细化市级储备粮储存保管要求。细化储存期间质量管理要求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的具体要求。

七是健全细化市级储备粮动用管理。与《湛江市粮食应急预案》衔接，明确动用条件，同时增加了对承储主体预案建设和演练的要求。对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的补库时限提出明确要求。

**《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问题解读**

一、对市级储备粮储备年限作出了哪些规定？

参照省级储备粮，储存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即一般稻谷和玉米不超过3年，小麦不超过5年，豆类和食用油脂不超过2年，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应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

二、储备模式有哪些，对轮换管理如何要求？

关于粮食储备的模式，全国现有静态轮换、自主轮换（又称动态轮换）两种。《办法》提出轮换管理要求：静态轮换应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自主轮换由承储单位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并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

三、储备粮最低库存量要求作出了哪些调整？

《办法》根据上级对自主轮换最低库存量的要求规定，调整为与国家、省的要求保持一致，即当前除紧急动用外，原则上承储单位自主轮换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75%，成品粮油自主轮换储备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90%，这样有利于市级储备粮推陈出新，确保储备粮油常储常新。

四、对储备粮的储存明确了哪些具体要求？

《办法》明确规定：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储存品质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同时细化了储备粮“专仓储存”的要求，市级储备粮实行单独的仓房、廒间或者油罐专仓储存，包装成品粮可以单独堆垛储存。

五、对动用市级储备粮作出哪些要求？

《办法》明确：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动用方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